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45號

原　　告　加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瑋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睿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萬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